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及附属企业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等。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常山集团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6,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常山集团及附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533 万元，未超出预计额。2025 年度，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常山集团及附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6,050 万元。

2.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玮扬、杨瑞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常山集团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常山集团	常规能源、房屋租赁、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50	13	3,823
	其中：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	房屋租赁、常规能源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0	13	4

	有限公司					
	常山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原材料、床品、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		3,8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山集团	常规能源、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000	1,104	710
	其中：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常规能源、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000	1,104	396
	常山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	棉纱、浆料、服装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14
合计				6,050	1,117	4,53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常山集团	采购原材料	3,823	5,000	6.90%	-23.54%	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常山集团	销售产品	710	1,500	1.24%	-52.65%	
合计			4,533	6,500	8.14%	-30.26%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533 万元，2024 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金额为 6,500 万元，差异率 30.26%。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行业需求不足、市场购销缓慢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减少，使得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额产生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办公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玮扬

注册资本：155,354 万元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开发、制造销售，纺织配件配材加工销售等

2024 年常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0.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山集团总资产 176.81 亿元，净资产 54.65 亿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常山集团持有本公司 28.60%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常山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常山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以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为参照，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并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预计交易总量

根据近年来公司与常山集团的实际交易量，结合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常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0 万元。

2. 付款方式：根据每笔交易的实际情况，商定实际付款方式。

3. 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公司与常山集团签署协议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协议附件：常山集团附属企业与公司附属企业签署确认书确认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常山集团及附属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购销，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六、备查文件

- (一) 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与常山集团签署的《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
- (四) 本公司附属企业和常山集团附属企业分别签署的《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